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3〕183号

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全面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皖教学〔2021〕1号）并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共产主义理想与追求，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社会公德意识，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术道德，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达80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5分，无学业成绩的，则专业实习、企业实践成绩达到优秀等次，毕业论文开

题、中期检查等进展有序、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学业成绩无重修或补考课程记录，综合成绩排名年级前 30%。

3、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有大局与奉献精神，乐于助人。

4、除满足以上三点外，二年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三年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含三类）以第一作者（合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的，视为第一）。

(2) 获得《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别列表》（以安徽省教育厅网站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和学校认定的赛事中 A 类赛事（全国赛）三等奖（含）以上或 B 类赛事（区域赛）二等奖（含）以上。

(3)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已进入实审阶段或授权）或获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项。

第二条 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学业成绩、专业实践、综合成绩排名等要求范围为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须符合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且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得过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和毕业论文盲审不低于 80 分。

第三条 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按照当年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执行。

第四条 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取得合肥学院学籍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的 10%，

评选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为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全日制毕业生总数的 10%；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原则上为应届全日制毕业生总数的 4%（不适用四舍五入），实际以安徽省教育厅文件为准，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春季学期。

第五条 评选程序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照标准和条件，评选程序如下：

1、学院推荐。经学生书面申请，申请合肥优秀研究生的填写《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推荐表》（附件 1），申请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填写《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表》（附件 2）、申请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附件 3），经导师、辅导员签字确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对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上报学校。

2、部门审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共同研究，初步确定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

3、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上报至学校党委会审议。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报学校党委会审议。

4、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拟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公示并上报省教育厅。

5、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布公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安徽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由上级部门发文、发放荣誉证书。《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取消荣誉表彰

优秀研究生（含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结束后，研究生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或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优秀毕业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的，学校将按规定程序，报请并撤销其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暂行）》（院行政〔2014〕2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推荐表
2、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表
3、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合肥学院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1

合肥学院优秀研究生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		学号		班级	
课程成绩	课程平均成绩：_____专业实践成绩：_____学业成绩排名： /				
主要事迹	<p>学生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导师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班级意见	<p>辅导员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签字（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研究生处意见	<p>签字（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表

姓名		学号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班级					
个人事迹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0 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生源地		政治面貌	
院 系		专 业		学 号	
学 历		学 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曾获荣誉 (大学阶段起)					
主要事迹 (以第一人称填写):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级 推荐 意见	(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院系 审核 意见
(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签名盖章)	
学校 评选 意见	(盖章)		
省 教育 厅 认 定 意 见			
备 注			

注:1. 此表正反面打印, 登记表一式三份, 学校、优秀毕业生本人档案、省教育厅各一份。
 2. 经院(系)、学校签字盖章方有效。省教育厅认定意见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团省委三家发文为准。